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 A、鑫利 B

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了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，2015 年 1 月 21 日为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鑫利 A”）的赎回日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 B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鑫利 B”）的申购、赎回日，2015 年 1 月 22 日为鑫利 A 的申购日和鑫利 B 的申购、赎回日。

根据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开放公告》，基金管理人已完成鑫利 A、鑫利 B 的申购赎回确认工作，现将鑫利 A、鑫利 B 的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如下：

1、鑫利 A 赎回确认情况：此次有效的鑫利 A 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，经确认的鑫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75,179,784.54 份。

2、鑫利 B 赎回确认情况：此次有效的鑫利 B 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，经确认的鑫利 B 赎回总份额为 150,471,887.97 份。

3、鑫利 B 申购确认情况：此次有效的鑫利 B 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，经确认的鑫利 B 申购总份额为 416,871.45 份。

4、鑫利 A 申购确认原则：

1)在任一运作周年内鑫利 A 的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(本次即指 2015 年 1 月 21 日)日终，即鑫利 A 的赎回开放日及鑫利 B 的申购赎回开放日(T 日)日终，无论鑫利 B 经过申购赎回后的份额余额的数量多少，基金管理人均将对鑫利 A 和鑫利 B 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予以成交确认，并正常开放 T+1 日鑫利 A 的申购。

2)在任一运作周年内鑫利 A 的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(本次即指 2015 年 1 月 22 日)日终，即鑫利 A 的申购开放日及鑫利 B 的申购赎回开放日(T+1

日)日终,对当日鑫利 B 的有效申购、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之后,按照如下情况对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处理:

①如果对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鑫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鑫利 B 份额余额的 7/3 倍,则对当日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;

②如果对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鑫利 A 的份额余额大于鑫利 B 份额余额的 7/3 倍,则对当日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按照鑫利 A 的份额余额等于鑫利 B 的份额余额的 7/3 倍的原则对超出比例部分予以确认失败;如对当日鑫利 A 的全部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后鑫利 A 份额余额仍大于鑫利 B 经当日有效申购、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份额余额的 7/3 倍的,则对鑫利 A 的份额余额按比例进行强制赎回。

本次鑫利 B 的申购、赎回申请确认后,鑫利 B 的份额余额为 1,376,184.54 份。

本次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 26,600.00 份,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75,179,784.54 份,确认后鑫利 A 的份额余额将大于 7/3 倍鑫利 B 的份额余额,并且对当日鑫利 A 的全部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后鑫利 A 份额余额仍大于鑫利 B 经当日有效申购、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份额余额的 7/3 倍。因此对鑫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全部拒绝,并对鑫利 A 的份额余额按比例进行强制赎回 17,491,078.64 份。本次鑫利 A 的赎回申请确认、申购申请拒绝及强制赎回确认后,鑫利 A 的份额余额为 3,211,097.31 份。

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鑫利 A、鑫利 B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以及鑫利 A 的强制赎回进行了确认,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,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24 日